

辦理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報告

壹、計畫緣起

在嚴峻的少子女化現象，以及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之下，家庭對家外照顧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高。因此，政府為減輕育有 2 歲以下兒童家庭的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，完善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更顯重要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「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，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、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。

「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針對需送請家庭外照顧者推動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，提供托育服務；對於由家長自行照顧或親屬照顧者提供「托育資源中心」服務，並配搭「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綜合社會福利館」之設置，積極完備支持家庭各階段需求的基礎設施，擴充服務量能，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與可近性。

貳、執行規劃

一、計畫期程：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，分二期辦理。

(一)第一期：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(二)第二期：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。

二、計畫經費：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托育資源中心、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及綜合福利館共計需要 20 億 4,531 萬元。

(一)第一期：5 億 9,050 萬元。

(二)第二期：14 億 5,481 萬元。

三、計畫策略及目標

(一)策略：本計畫運用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及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」、「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」等策略，藉由國家與社會的力量，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。

(二)目標：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40處、托育資源中心45處、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107處及綜合福利館30處，擴充服務量能，增加福利服務普及性及可近性(如表1)。

表 1：布建目標值

項目	單位	第一期		第二期		合計
		106年9月	107年	108年	109年	
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處	-	80	80	80	240
托育資源中心	處	-	21	12	12	45
區域型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	處	-	47	30	30	107
綜合社會福利館	處	-	16	8	6	30
合計	處	-	164	130	128	422

參、執行成效

一、本部訂有「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為執行依據，並於106年11月7日奉行政院同意備查。後續為回應地方政府對於規劃、設計及監造費、外展車、無障礙空間修繕及經費撥付之需求，已於107年12

月 27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本計畫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，增列補助項目及基準，並於計畫核定後預撥部分經費，以利地方政府彈性支付工程先期款。

二、透過管考系統每月定期掌握各計畫進度，並於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-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」按月公告各地方政府工程案件執行進度，激勵其積極辦理。

三、第一期預算 5 億 9,050 萬元，共核定補助經費 5 億 4,020 萬 9,000 元，預算達成率為 91.48%；另目標值為布建 164 處館舍，實際補助 188 處，達成率為 114.63%，並已開辦及完成修繕 125 處(如表 2)。

表 2：第一期目標達成情形

項目	單位	目標值	目標達成情形	
			已核定	已開辦及完成修繕
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處	80	91	62
布建托育資源中心	處	21	18	10
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	處	47	64	48
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	處	16	15	5
合計	處	164	188	125

※備註：截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持續進行實地訪查落後案件，了解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給予地方政府建議，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外；

另本部秘書處亦定期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工程進度會議，逐案討論落後原因，並提供行政程序、採購策略或其他因應作為等建議，加速執行進度，俾讓政府資源充分有效運用。